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结合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授权事项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广发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